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天津市监管财产 保险（适用于中能建集团统保项目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、限制和条件；
- （三）若财产为被保险人所有，主险项下无对应赔偿处理。